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渝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毅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黄毅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毅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毅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有关工作顺利衔接，经公司董事长江渝钧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远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同时对马远宁先生任期内薪酬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马远宁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1。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江渝钧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天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同时对孙天骏先生任期内薪酬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孙天骏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2。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 3。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附件 1：

马远宁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6 月出生，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18 年，先后在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泛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广州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0 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并兼任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宁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司米厨柜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远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孙天骏先生，中国国籍，1990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国际新闻与传播）。2016 年至 2021 年，曾先后任职于中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碧桂园集团，最高任职高级经理。2021 年至今，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并兼任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天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天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孙天骏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孙天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附件 3：《组织架构图》（2023 年 1 月）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2023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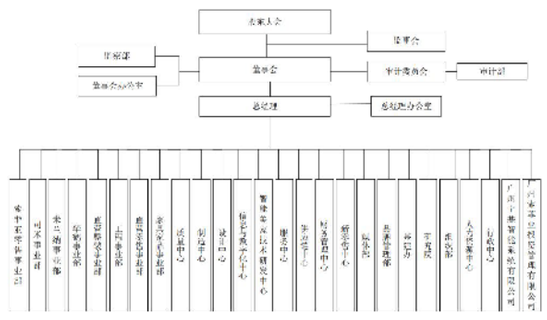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3-0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公司”）收到邱光和先生、钟德达先生、张宏亮先生的通知，公司副总经理钟德达先生、张宏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购买和长期持有森马服饰股票。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鼓励和满足公司高管购买和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愿，公司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钟德达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69.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00%；向张宏亮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69.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钟德达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5 日	4.81	269.41	0.1000%
邱光和	张宏亮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5 日	4.81	269.41	0.1000%
合计		--	--	--	538.82	0.2000%

2、交易双方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合计持有股份	41,872.75	15.5424%	41,333.93	15.3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8.19	3.8856%	9,929.37	3.6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04.56	11.6568%	31,404.56	11.6568%
钟德达	合计持有股份	269.42	0.1000%	538.83	0.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6	0.0250%	134.72	0.0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06	0.0750%	404.12	0.1500%
张宏亮	合计持有股份	269.41	0.1000%	538.82	0.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5	0.0250%	134.71	0.0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06	0.0750%	404.12	0.150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2014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向公司发来《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于限售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

3、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邱光和先生承诺：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森马服饰股票。

（二）股东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的出让方邱光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418,727,5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5424%。受让方钟德达先生、张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48%；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6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016%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印集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232.40	1.2864%	
合　计	3,232.40	1.28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93,543,089	31.48	761,219,089	3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09,464	28.88	695,685,464	2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3,625	2.60	65,533,625	2.61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74,417,500	2.95	74,417,500	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5	0.00	18,604,375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13,125	2.95	55,813,125	2.22
合计持有股份		867,960,589	34.43	835,636,589	3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13,839	28.88	714,289,839	2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946,750	5.55	121,346,750	4.84

备注：邵建明先生股份性质的变动系结算公司以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明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0,41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海印集团本次减持在上述减持计划中，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进一步提高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或“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对各业务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湘佳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培训地点	湘佳股份会议室
培训主题	募集资金管理解读、最新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剖析
培训人员	曹冬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民生证券作为湘佳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湘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部分董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与了培训。现场培训前，民生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湘佳股份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现场培训时，民生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解读最新业务规则、监管动态，剖析最新违规案例强调了遵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重要性。现场培训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向湘佳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湘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新修订业务规则、监管动态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湘佳股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曹　冬　刘　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湘佳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冬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娜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曹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2）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3）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查阅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 4）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及往来明细； 4）查阅公司贷款信息； 5）审阅财务明细账，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4）核查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分析；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查阅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3）查阅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限售股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对重大合同、原始凭证进行查阅、复印；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系统中大额资金往来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属于养殖业，产品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8,946.20 万元，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72.02 元，2022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 2021 年三季度及 2021 年全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黄羽肉鸡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季节性低迷影响公司业绩，同时采购端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推高公司成本，2022 年度销售有所回暖，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

保荐代表人：
曹　冬　刘　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公司股份计划 暨董事长增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渊先生、张和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暨董事长增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渊先生、张和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将所持公司 7,568,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公司股份超过 1%暨董事长增持股份超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渊先生、张和平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将所持有公司股份 7,568,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董事长王亚朋先生，即王亚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2%，上述大宗交易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受让方
庄浩	大宗交易	2022/12/30 - 2023/1/6	14.16	465.90	1.23%	王亚朋
张和平			14.26	40.28	0.11%	
庄浩			14.90	250.63	0.66%	
小计		—	—	756.81	2%	—

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渊先生、张和平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转让 7,568,1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合计持有股份	7,678.8382	20.29%	6,962.3082	1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9.7096	5.07%	1,552.6046	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9.1287	15.22%	5,409.7037	14.30%
庄渊	合计持有股份	3,467.1025	9.16%	3,467.1025	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7756	2.29%	866.7756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3269	6.87%	2,600.3269	6.87%
张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663.8925	1.75%	623.6125	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731	0.44%	125.6931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9194	1.32%	497.9194	1.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庄浩女士、庄渊先生和张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庄渊先生和张和平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渊先生、张和平先生共同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潍坊疏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潍坊疏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中标人。一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亿陆仟零伍拾壹万零陆佰零捌元整（?960,510,608.00）；二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贰拾万肆仟零伍拾元整（?361,204,050.00）；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壹佰零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1,321,714,658.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潍坊疏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1.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等。

本公司与潍坊疏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30 个月（912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质量评分不低于 95 分）；

2.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质量评分不低于 90 分）。

（五）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六）项目概况：项目全长 27.647 公里。其中新建段长 24.808 公里，改建段长 1.334 公里，完全利用段 1.505 公里，路基土石方 593.5 万立方米，路基防排水 96.95 千立方米，路面工程 580.72 千立方米，全线设置特大桥 2 座、大桥 1 座、涵洞 35 道（不含互通区）；一般互通式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1470 米/6 处、通道 467米/18 道、平面交叉 1 处。项目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管理处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停车区 1 处。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两个标段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两个标段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本次主要涉及品种变更生产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品种变更生产场地：甘桔冰梅片（国药准字 Z20026258）生产场地增加“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一车间片剂生产线”，六味安神胶囊（国药准字 Z20110037）生产场地增加“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一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本次许可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内容不变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 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389444G3
分类码	:	AhzvBhzChDb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薛洪涛
企业负责人	:	薛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25 年 11 月 09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软胶囊剂，原料药，散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的甘桔冰梅片为独家中成药，对咽干、咽痛、咽粘膜充血等疗效突出，具有清热解毒、清喉利咽、祛痰止咳等多种作用，尤其适用于以咽痛、咽干、声音嘶哑为主要特征的呼吸道感染，可抗炎抑菌、抗病毒、消肿止痛；六味安神胶囊为公司独家中成药，滋阴清心、化痰安神，具有镇静催眠、抗抑郁、清除氧自由基的作用，显著改善慢性失眠患者各项睡眠指标，安全性高，是慢性失眠患者的信心选择。

前述两款药物均进入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杂志发表《新型冠状病毒居家成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两保一稳”中成药清单（成人）、四川省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中医药（中成药）干预指引、上海新冠感染成人居家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等推荐指南或推荐目录。甘桔冰梅片还进入了重庆市、江苏省、商丘市等部分省、市的推荐用药指南。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市场对针对于新冠相关用药需求大增，公司相关品种订单量大幅增加，特别是甘桔冰梅片现阶段产能已经呈阶段性饱和的状态。为了保障相关产品供应以满足市场用药需求，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迅速恢复公司储备生产线，全力保供，进行最大负荷、最大产能生产。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即恢复甘桔冰梅片、六味安神胶囊在原有场地的生产资质，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甘桔冰梅片已经在原有场地恢复生产，产能提升约 15%，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正向影响。但整个新冠流行的持续时间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